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丁翰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丁翰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丁翰章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之受刑人丁翰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此有如附表所示各該裁判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竊盜案件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各罪所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態樣、手段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併綜衡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犯行嚴重性（參如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刑罰之特別預防作用與恤刑目的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事項，暨本院徵詢受刑人對本案定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孟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雅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丁翰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